**證照自帶(理)同意書**

旅客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共\_\_\_\_\_\_\_位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委由愛皮旅行社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安排民國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出發前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 甲方願自行攜帶（含辦理保管證照檢核其有效性）個人護照正本（大陸行程請另攜帶台胞證 卡式正本）前往機場辦理登機手續。(報到機場依行前說明會資料為主) 如因旅客身份特殊而必須辦理之手續需自行負責：護照效期須比回國日期多出**六個月**以上， 簽證效期及種類、役男國軍人員替代役須加蓋出入境章、持有外國護照或雙重國籍請攜帶所有護照，並另行確認出入境事宜、重入國許可等。因旅客特殊要求，另有開立機票英文名字敬請一併列明於後。如有因證照不全所衍生致影響旅客權益受損之情事時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旅客自行負責，若因此發生旅遊糾紛時，概由旅客自理。

★煩請連同護照影本一併回傳，以便辦理機票開立及履約責任險之核對。

甲方/甲方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 方 代 表 ：愛皮旅行社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乙方告知事項： 一、依國際航班規定，旅客須於班機起飛前 2 至 2.5 小時前(依行前說明會資料為主)至航空公司櫃檯辦理登機手續。

二、中華民國旅客 1.出境時需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（護照效期依目的國規定，依國際慣例護照有效期限須半年以上）、目的國之 有效簽證及相關入境證件。 2.若為役男、國軍人員、替代役等身份，出境需申請並於護照加蓋「出境許可章」（許可有效日期至少需為出發後 次一日），且需攜帶機關核準公文（文號需與「出境許可章」文號相符）。 3.剛退役者須先持身份證、退伍令、護照至有關機關修改身份證及護照上役別資料，否則會被限制出境。 4.教育人員、國軍、公務員、警察、退離職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身分者，除出發填寫「臺灣地區人民進 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外，並需檢附文件至境管局送審核備。

三、持外國護照之旅客，需注意是否逾期居留台灣（參照簽證許可停留期間及入境章），逾期居留者出境時會被處以 罰款，且再入境中華民國時，即使所屬國籍原可適用免簽證入境或落地簽證入境，都會被要求境外先簽妥中華民 國簽證方可入境。持外國護照旅客，若持有居留證，除檢查居留證效期外，需有「重入境許可」才可再入境中華 民國。多重國籍旅客出境中華民國時，境管單位會檢核旅客有無入境記錄，故入境、出境中華民國應持同一國籍 護照。